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行政执法程序规定

第一章 原则职责

**第一条**  为保证行政行为合法规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局在廊坊市规划区内实施具体行政行为，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  行政执法主要职责

（一）依法查处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；

（二）依法查处违反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；

（三）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施；

（四）依法查处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；

（五）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专业市场外各类商户、无照商贩影响市容的行为；

（六）依法查处违反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；

（七）依法查处违反市政、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。

**第四条**  作出具体行政行为，应遵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关规定，遵循合法、规范、高效、为民、注重社会效果的原则。

第二章　“三步式”执法程序

**第五条**　行政执法人员对行为相对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按照以下规定，适用 “三步式”执法程序：

 （一）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明确规定对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限期办理（登记）的，应当适用“三步式”执法程序；

 （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责令改正并实施处罚的，违法行为情节较轻，在规定期限内能够改正的，应当适用“三步式”执法程序；

 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以直接给予处罚的，违法行为情节轻微，当事人及时纠正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应当适用“三步式”执法程序。

**第六条**  涉及严重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产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、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，不适用“三步式”执法程序，应当依法直接做出行政处罚。

**第七条**  适用“三步式”执法程序实施行政处罚，应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：

（一）教育规范。执法人员责令行政管理相对人停止违法行为，履行法定义务，教育规范期限一般为3日，在此期间内停止违法行为的，不予处罚。

（二）限期整改。经教育规范违法行为仍不停止的，应当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，载明已经发生的违法事实，并依法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，改正违法行为的，不予处罚。

（三）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行政管理相对人逾期拒不改正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，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。

**第八条** 对于适用“三步式”执法程序，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，执法大队建立台账，予以登记。

第三章  一般适用规定

**第九条**  行政执法人员查处行政违法行为，应二人以上，着统一制式服装，主动出示证件，风纪仪表整洁端庄，行为、语言文明。

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前，应调查取证、制作文书，并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法律依据及法律救济途径，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十条** 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具体办案人员决定；对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公民处以500元、法人处以5000元或对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公民处以1000元、法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，由执法大队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，报法制科审查并形成意见，报局长决定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对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公民处以500元，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或对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公民处以1000元、法人或其它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和其它重大行政处罚，以及作出行政强制执行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决定，由执法大队负责人提出意见，报法制科审查并形成意见，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可以在法定期限内，向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

第四章  简易程序

**第十三条** 当事人违法事实确凿，依法应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、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以及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并适用简易程序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当场作出处罚决定，应表明身份；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、处罚理由、依据以及有关权利；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交当事人签收。

行政执法人员应将当场处罚决定于二日内报执法大队备案。

**第十五条** 处以20元以下罚款的，应当场收缴，处以20元以上罚款的不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形的，应告之当事人缴纳罚款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，但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，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当场收缴罚款应向当事人出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收据。

第五章  一般程序

**第十六条**  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的行政处罚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，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，适用一般程序的规定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按一般程序规定进行查处时，应制作现场调查笔录，初步确认违法行为，按审批权限报批立案。

**第十八条**  行政执法人员调查案件，应当采取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并制作询问笔录、进行现场勘验、技术鉴定、摄录像及复制有关材料等方法收集证据。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，经批准，可以对证据先行登记保存。在原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或者公共安全的，可以先行异地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  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，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：

1.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，送交检验或者鉴定。

2.对依法不需要没收的物品，退还当事人；对依法应予没收的财物，决定没收。

3.对依法应当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的，移交有关部门。

4.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方式。

对证据进行抽样或者先行登记保存，应当有当事人在场，双方共同点验后，开列物品清单并签字。当事人不在场或者拒绝的，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。

**第二十条** 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向执法大队提交案件呈批表及案件调查报告，列明案件的事实、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建议，报法制部门审核，按级报批；对于重大或复杂行政处罚案件，由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后，结合《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汇编》有关规定，根据情况按权限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、不予行政处罚或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决定。

法制科和各执法大队对一般程序案件实施同级审核。

**第二十一条**  涉及重大行政处罚和作出强制执行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决定以及对从事非经营性活动的公民处以500元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或对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公民处以1000元、法人处以1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符合听证条件的法制科组织召开听证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  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应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当事人基本情况；

2.违法事实和证据；

3.作出行政处罚的种类、依据、罚款数额和计算方法；

4.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；

5.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；

6.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律后果；

7.行政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，并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。

**第二十三条**  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向当事人宣告并当场交付当事人。当事人不在场的，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，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。

**第二十四条**  适用一般程序的罚款，应当告知当事人缴纳罚款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。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应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罚款收缴和没收财物的具体处理程序，依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 办理一般处罚程序的案件，原则应在一个月内办理结案。结案前办案人员应向负责人提交结案报告，经批准后结案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办案期限的，经执法大队报法制科批准可延长一个月。进入复议、诉讼程序的案件，按法定期限办理。

第六章  执行程序

**第二十六条**  当事人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应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  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，应向人民法院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强制执行申请书。

2.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。

4.被申请执行人财产状况、银行帐号。

5.行政处罚案卷。

6.其他有关资料。

**第二十八条**  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设施，应5日前下达强制拆除决定书，并告戒当事人限期自行拆除。当事人在限期内不履行的，下达强制拆除通知书，按下列程序予以强制执行：

1.向当事人送达并宣读强制执行令，告知当事人权利；

2.点验执行标的，填制清点物品清单，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设施；

3.由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见证人在执行笔录上签名；

4.制作执行报告。

第七章  监督检查

**第二十九条**  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应加强对执法大队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；各执法大队应对本部门执法工作实施内部监督。

**第三十条**  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宣传、培训情况；

（二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执行情况；

（三）依法定程序执行行政处罚情况；

（四）执法工作制度、队伍管理制度以及执行责任制度、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的建立、健全、实施和履行情况；

（五）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、适当、规范以及文明执法、廉政勤政等方面的情况。

**第三十一条** 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实施监督：

（一）责令执法大队停止正在进行的不合法、不规范、不适当的具体行政行为；

（二）查处违法行政行为，并可采取巡视检查、调阅案卷、现场检查、重点和专项调查、社会调查等方式对执法大队的执法情况进行检查；

（三）对具体的行政行为进行审核、备案；

（四）对各执法大队及执法人员各项工作进行综合考评、奖惩。

**第三十二条**  执法监督检查应按下列程序实施监督：

（一）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案件及强制执行决定、

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，必须报法制科审核后才能决定处罚或执行。

对执法大队违反本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，法制科可以提出撤销、变更等建议。

（二）因执法大队的具体行为而发生国家赔偿的，应追究主要责任人、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，并对有关人员进行追偿。

（三）对社会监督反映、举报的行政案件应在接到反映、举报之日起按法定期限予以立案查处，并向情况反映者通报查处结果。

**第三十三条**  行政执法人员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应按有关规定对执法大队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追究责任，给以处理。

第八章  附  则

**第三十四条** 本规定所称“以下”均含本数，“以上”均不含本数。

**第三十五条**  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